

招标编号：020—ZYXCG2022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1. 信用融资.....	38
	12. 中标服务费.....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6
	1. 评审方法.....	49
	2. 评标原则.....	49
	3. 评审程序.....	49
	4. 定标办法.....	5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3
	一、合同格式.....	64
	二、合同条款.....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	78
	二、报价表.....	79

开标一览表.....	79
分项报价表.....	80
技术指标偏差表.....	81
三、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82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3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5
1、营业执照.....	8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87
3、信用信息截图.....	89
4、财务状况报告.....	90
5、税收缴纳证明.....	91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2
7、书面声明.....	93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4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5
六、技术部分.....	96
七、商务部分.....	97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8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承诺。.....	99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20—ZYXCG2022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1.7 万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1	森林防火装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1.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9)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免费获取

注：（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 42 号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方式：029-6126986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平

电话：029-6820538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 42 号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方式：029-612698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联系人：张文平、杨伟伟 电话：029-68205383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招标范围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7	质保期	自供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	质量要求	需要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9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财政预算 161.7 万元
10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

		<p>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1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无
15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7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正副本份数	
28	密封	<p>密封方式：</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U盘）与投标文件的正本同袋密封。</p> <p>封套上标注：</p> <p>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在封套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等内容；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再加装密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29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密封完整性检查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随机无序启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34	开标现场需带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 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
3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p>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向代理机构支付</p>
37	开启投标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投标文件	不需要
38	开启投标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提供以下品目样品： 个人防护装备（包含）头盔、防火服、防火手套、防火腰带、防火靴。</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应为合格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p> <p>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给未中标供应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39	纸质版及电子版备注	<p>1、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版招标文件制作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并按纸质版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电子版（U盘）中须拷入：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PDF和word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p> <p>4、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p>
4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

		<p>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1	质疑与投诉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不再受理。</p> <p>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p>

		<p>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42	质疑的受理	<p>1. 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2.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张文平</p> <p>联系电话：029-68205383</p> <p>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p> <p>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43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p>请各潜在供应商悉知《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 16 条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邮箱：625819512@qq.com）</p>
44	最高限价	<p>总预算金额：161.7 万元</p> <p>单品最高限价：</p> <p>品目 1-1：对讲机：0.12 万元/部；</p> <p>品目 1-2：四翼无人机：2 万元/套；</p> <p>品目 1-3：六旋翼无人机：49 万元/套；</p> <p>品目 1-4：应急供水设备：22.5 万元/套；</p> <p>品目 1-5：应急供水水带：0.034 万元/节；</p> <p>品目 1-6：应急供水水带背包：0.03 万元/个；</p> <p>品目 1-7：个人防护装备：0.3 万元/套；</p> <p>品目 1-8：背负式风力灭火器：0.55 万元/套；</p> <p>品目 1-9：背负式灭火水枪：0.03 万元/套。</p> <p>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将电子版发至 625819512@qq.com，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2.3.3 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3.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
角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
正本文件为准。

3.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3.5.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
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
拒绝。

3.5.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3.6 投标报价

3.6.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6.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3.6.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6.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6.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6.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为：无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3.8.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

3.8.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8.4 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8.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封套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鉴）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标书光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密封、加写标记和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签收凭证存根。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5.1.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5.1.5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5.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5.2. 评标委员会

5.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2.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5.3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5.3.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3.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3.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3.5 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标识的；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6）电子版（U 盘）或电子化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7）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货物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1）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招标目的实现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4）无商务响应或低于商务要求。

（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4.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4.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

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1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

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 (二)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 (三)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0.3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采购政策

10.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0.1.1、30.1.2、30.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4.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4.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4.6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1. 信用融资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客户经理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中标服务费

12.1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款单位：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6105 0170 5259 0000 0014

12.2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2.3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产品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有效响应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35 分 2、技术部分：65 分	

资格评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申请人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申请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8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提供相应文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并根据汇总合计得分的平均值总分排名前三者为中标候选人。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进行形式、响应性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开标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3.2.3 评分细则如下：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 65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高得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30分)	<p>1、基本分（15分）：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5分；3条及以下不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0分；5条及以下不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5分；10条及以上不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0分；</p> <p>2、加分（15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带▲技术指标每有一条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加15分。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p>	30
供货方案（6分）	<p>项目实施方案：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经横向比较计6-4分； 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分4-2分； 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分2-0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p>	6
产品渠道（9分）	<p>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计1分，共计9分，不提供的不计分。</p>	9
质量保证（5分）	<p>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横向比较计5-3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3-1分； 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p>	5
样品（5分）	<p>根据投标样品种类及样品质量、样品材质、标识、款式、版型、做工精细程度、工艺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p> <p>1、加工精细：产品整洁美观，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无开线、断线等缺陷，计0-2分； 2、面料：样品面料舒适性高，根据触感、感观等，计0-3分；</p>	5

	3、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在当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维护方案合理，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维修设备，提供有详尽的配送、调试、验收等计划或预案、承诺，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响应时间长短等赋 1-5 分。	5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要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培训方案的优劣情况赋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商务部分评分表（满分 35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高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即 30%) × 100</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14〕68号文件、陕民发〔2015〕1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重复的不计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4.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

排序在前。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备注：

- 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业绩评审时，评审专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6) 相同品牌的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评标过程保密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核心产品名称：应急供水设备

二、交付标准：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需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及标准。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器材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对讲机	1、频率范围：UHF：400-470MHz VHF：134-176MHz 2、信道容量：≥1000 3、信道间隔：模拟 25/12.5KHz 数字 12.5KHz 4、信噪比：≥40/45dB 5、音频失真：≤5% 6、杂音与谐波：-36dBm<1GHz -30dBm<1GHz 7、灵敏度：0.3V(12dB SINAD)0.22uV(12dB SINAD)0.3u V /BER5%	50	部
2	四旋翼无人机	无人机 重量：≥890g 最长悬停时间：≥45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30 千米 最大抗风速度：≥12 m/s 最大上升速度：≥1 m/s（平稳挡）≥6 m/s（普通挡）≥8 m/s（运动挡） 相机： 像素：≥2000 万 镜头：视角≥15° 等效焦距≥162 mm，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云台： 稳定系统：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 /s 角度抖动量：±0.007°	1	套
3	六旋翼无人机	无人机平台： 1、轴距不大于 1700 毫米的六旋翼及以上碳纤维结构 2、最大起飞重量≥15KG	1	套

	<p>3、最大负载重量$\geq 10\text{KG}$（低海拔环境）</p> <p>4、最大飞行速度$\geq 70\text{Km/h}$</p> <p>5、标准飞行工况下，最大续航时间≥ 80分钟</p> <p>6、标准飞行工况下，无人机实用升限$\geq 3000\text{m}$</p> <p>7、无人机应能在海拔不低于 4500m 处正常工作</p> <p>8、无人机有效测控距离$\geq 10\text{Km}$</p> <p>9、无人机应支持 GPS 和北斗两种导航模式</p> <p>10、系统遥测设备具有国家无线电型号核准证 （须提供具有无人机检测范围的检验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CNAS 认证字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核查，原件备查）</p> <p>手持地面站：</p> <p>1、具有 USB、4G SIM 卡槽，TF 卡槽、Micro HDMI 输出等接口；</p> <p>2、具有可拆卸式肩带，配置≥ 10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应具有多点触摸功能，支持手势操控。</p> <p>3、模式，支持 2.4GHz、5.8GHz 双频模式；且具有移动、联通、电信 4G 及有线网络传输功能。</p> <p>4、电子围栏，且可设置圆形或多边形形状电子围栏</p> <p>5、能对视频和飞行轨迹进行存储和回放，同时支持回放过程中的图片抓拍，能实时接收并显示图像</p> <p>6、具有地图加载功能，可离线或在线加载矢量及影像地图，具备一键起飞降落按键、一键返航按键、紧急制动按键、录像按键，云台图像抓拍按键，可通过手动操控方式、智能操控方式、按键操控方式控制无人机，具有地图加载功能，可离线或在线加载矢量及影像地图。</p> <p>7、支持对地图或者无人机回传的实时图像上任意两点间的直线距离、所选区域的周长和面积进行测量；可基于拼接图片对图片中任意两点间的直线距离、所选区域的周长和面积进行测量。</p> <p>三光云台摄像机</p> <p>1、稳定系统：三轴自稳</p> <p>2、光学变焦：≥ 30倍；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text{p}$</p> <p>3、热成像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geq 8$倍电子变倍</p> <p>4、回传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text{p}$</p> <p>5、激光测距：$\geq 1400\text{m}$</p> <p>6、无人机多功能云台通过地面控制站在视频图像上能辅助叠加显示云台姿态角、无人机姿态角</p> <p>7、具有对静止和移动目标视频和跟踪功能</p> <p>8、具有人脸抓拍功能</p> <p>9、指点定位功能：能通过地面站屏幕选定目标，并显示目标的经纬度信息</p>		
--	--	--	--

		<p>10、面积测量功能：能通过地面站屏幕选择目标区域并计算其面积</p> <p>11、无人机在飞行状态受到遥控信号和导航信号持续干扰时，无人机能进入悬停状态，低电量时能自动安全降落</p> <p>（须提供具有无人机检测范围的检验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CNAS 认证字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核查，原件备查）</p> <p>烟感毒气检测仪：</p> <p>检测原理：电化学；数据传输方式：数传； *支持检测烟气 CO, SO2 等气体，一氧化碳 (CO)：200ppm、二氧化硫 (SO2)：20ppm、颗粒物 (PM10、PM2.5)：200ug/m3、二氧化碳 (CO2)：1000ppm；配套相应的数据处理软件，可实时查看无人机所处环境的气体实时数据，并显示浓度曲线；通过扩展可以支持检测温度、湿度、VOCs、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多种气体；通过扩展可以支持 GPS 位置数据、海拔数据记录、气象参数功能；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通信中断时采集到的任务数据不会丢失，并且会在连接重新建立后自动追回，并显示待传数据量；具有浓度超过预警值，报警提示功能；地面站上可实时报警；工作温度：-20℃~50℃。</p> <p>扩展吊舱-空中喊话吊舱：</p> <p>1. 喊话器 1m 处声压应\geq100dB (A)；</p> <p>2. 喊话器在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m，水平距离 500m 处，声压应\geq55dB (A) 且能清晰识别喊话内容；</p> <p>3. 喊话吊舱应能与变焦云台吊舱一同挂载。</p> <p>（须提供具有无人机检测范围的检验单位出具的带有 CMA、CNAS 认证字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核查，原件备查）</p>		
4	应急供水设备	<p>抽水泵：</p> <p>1、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拉两用；</p> <p>▲2、额定工况：\geq300L/min（3 米吸深）； \geq240L/min（7 米吸深）；</p> <p>▲3、最大出口压力：\geq1.70MPa；</p> <p>4、最大流量：700L/min（提供产品宣传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吸水口：M82*5 外螺纹，出水口：2.0 英寸 BSP 外螺纹；</p> <p>▲6、启动性能：\leq5 秒；</p> <p>7、水泵材质：铝合金并经阳极硬化处理（提供部位图片，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引水时间：\leq13 秒（7 米吸深）；</p>	2	套

	<p>▲9、整机质量：≤75kg；</p> <p>10、燃油容量：6.5L 油箱，可供泵连续运行 1.5 小时；</p> <p>11、发动机：四冲程发动机，≤14 马力；</p> <p>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接力水泵：</p> <p>1、启动方式：一键式电启动和防水拉绳启动两种方式；</p> <p>▲2、水泵形式：离心式，单极叶轮；</p> <p>▲3、最大工作压力：≥1.60 MPa；</p> <p>▲4、最大流量：≥300 L/min，最大射程：≥35m；</p> <p>5、额定工况：≥12m³/h(吸深 3 米)；≥9m³/h(吸深 3 米)；</p> <p>6、整机质量：≤15kg；</p> <p>7、吸水口：2 寸 BSP 外螺纹；</p> <p>8、出水口：1.5 寸 BSP 外螺纹；</p> <p>9、发动机功率：≥8 马力</p> <p>11、启动电池单元：采用轻便型锂电池，电池容量 ≥8500mAh</p> <p>12、油箱容积连续工作时间：≥8h</p> <p>13、配置:附件背包一个。内装：EVA 内衬 1 个、内螺纹快速接头 1 个、单向阀 1 个、三通球阀 1 个、双头直流喷枪 1 把、直流/水雾喷枪 1 把、转换接头 1.5"-2"1 个、火花塞 1 个、FD 级 2T 机油 1 瓶、火花塞套筒 1 套、多用途起子 1 把、月牙扳手 2 把、止水钳 2 把、修补环 2 个、D-200 BSP 管接头 1 个、进水过滤止回阀 1 个、聚氨酯引水管（3 米）1 个。</p> <p>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移动水池</p> <p>1、结构简洁、耐折、稳定性好，成型快，储水形式：加盖自撑储水；</p> <p>2、特点：强度高、重量轻、无毒、无味、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软体自浮式；</p> <p>3、容积：2T;移动水池颜色：军绿色；</p> <p>4、采用韩国进口 PVC 双面涂层气密布高频热合制而成,可装饮用水。材质：基布：聚酯纤维，纱线粗细：1000D×1000D，织物密度：18×18，涂层：食品级聚氯乙烯；</p> <p>5、产品符合 GB 9681- 1988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p>		
--	--	--	--

5	应急供水水带	DN25 高压耐磨水带，内衬 PU，外层涤纶长丝编制，工作压力 3.0MPa，森林接口	15	节
6	应急供水水带背包	1、材质：面料采用 600D，防雨防撕裂数码迷彩牛津布，双层设计； 2、背部面料与泡棉里料相结合，缓冲设计，背负舒适； 3、支架采用 $\phi 20$ 的铝镁合金圆管，质量轻、稳定性好； 4、外形尺寸： $\geq 47 \times 29 \times 45$ cm，可容纳 3×30 米水带。	18	个
7	个人防护装备	<p>头盔</p> <p>1、头盔组成：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颏带等组成；</p> <p>2、头盔里衬可调节适合各种头型：内衬旋钮式设计可方便调节头盔的大小以适合不同的头型佩带；</p> <p>3、头盔配置专用护目镜。</p> <p>防火服</p> <p>1、颜色：桔红色；</p> <p>2、面料材质：芳纶永久阻燃布；</p> <p>▲3、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性能、断裂强力、撕破强力、热稳定性：续燃时间≤ 0.1s，阴燃时间≤ 0.1s；损毁长度：经向≤ 20mm，纬向≤ 15mm；无熔融、无滴落现象；热洗涤 50 次后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²) ≥ 500；断裂强度：经向≥ 2500N、纬向≥ 2000N；撕破强度：经向≥ 550N、纬向≥ 250N；</p> <p>▲4、甲醛含量≤ 20mg/kg</p> <p>5、反光带：使用阻燃反光带；反光带热稳定性（$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环境中，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表面无碳化、无脱落；</p> <p>▲6、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接缝强力≥ 65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 1000N；</p> <p>▲7、布料阻燃性能和理化性能符合国家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中对面料的要求；</p> <p>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防火腰带</p> <p>19 式编制外腰带</p> <p>宽度：4cm</p> <p>颜色：黑色</p> <p>加厚型棉带身，带身调节扣，可以根据自身腰围调节长度。</p>	120	套

		<p>3. 按解锁，方便快捷：扣头采用轻质 abs 塑钢制作而成</p> <p>防火手套</p> <p>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规定，手套符合阻燃和人体工效的要求，手套级别为二类；</p> <p>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防火靴</p> <p>1、产品符合 GB 21148-2020 检测要求；</p> <p>2、材质：反绒牛皮、阻燃帆布、阻燃橡胶大底；</p> <p>3、颜色：沙色；</p> <p>4、扑火靴高帮设计，鞋帮高$\geq 180\text{mm}$，帽舌与鞋帮面一体设计，可防止灰尘、火星进入；</p> <p>5、鞋帮拉伸性能：皮革抗张强度$\geq 20\text{N/mm}^2$；</p> <p>▲6、耐压力性：压力$(15\pm 0.1)\text{kN}$，最小间距$\geq 17\text{mm}$；</p> <p>▲7、刺穿力：防刺穿垫被钉尖穿透鞋底所需的力$\geq 1200\text{N}$；</p> <p>8、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leq 56\text{mm}$，无熔融滴落现象；</p> <p>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8	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p>▲1、发动机功率$\geq 4.2\text{kw}$；转速$\geq 7800\text{r/min}$；</p> <p>▲2、排量$(\text{cc}) \geq 79.9$；</p> <p>3、发动机最大扭矩$(\text{N.m}) : \geq 7.5$；</p> <p>4、常温启动时间$(\text{s}) \leq 6$；</p> <p>5、有效灭火距离$(\text{m}) \geq 2.0$；</p> <p>6、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text{min}) \geq 110$；</p> <p>7、最大风量$(\text{m}^3/\text{s}) \geq 0.55$；</p> <p>8、最大风速$(\text{m/s}) \geq 110$；</p> <p>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30	套
9	背负式灭火水枪	<p>1、由软质水囊、背带、连接水管、枪体组成；</p> <p>2、水囊容积：$\geq 20\text{L}$；</p> <p>3、枪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造，电镀处理，光洁度达到八级以上，抗酸碱抗腐蚀，永不生锈；</p> <p>4、水枪：水枪具有往复均可出水功能，可连续供水，能够迅速灭火；</p> <p>5、有效灭火距离：≥ 8米。</p>	50	套

注：技术参数中标记“▲”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为投标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4. 培训：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派驻相关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

三、付款方式：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四、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成交人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成交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提供售后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厂家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原则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乙 方：

2022 年 月

一、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货款支付

3.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价的 100%；

3.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4、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4.2. 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个_____月

6.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7. 合同条款附件

7.1 货物清单

7.2 质量保证承诺

7.3 售后服务方案

7.4 培训计划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备案____份。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与“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与“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0.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10.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0.4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提供售后服务。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 交货地点；

12.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验收

16.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16.2 货物运行验收:成交人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16.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成交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6.4 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16.5 验收依据

16.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6.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责任

1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8.2 成交人履约延误

18.2.1 如成交人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8.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成交人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8.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8.4 处罚条款：若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8.4.1 所供产品与响应产品参数不符；

18.4.2 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

18.4.3 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成交人须支付给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200% 作为违约金。

18.4.5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叁份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020—ZYXCG2022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020—ZYXCG2022）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交货期：_____。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20—ZYXCG2022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20—ZYXCG202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表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调试价格、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及运保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指标偏差表

(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20—ZYXCG2022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技术参数中标记“▲”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20—ZYXCG2022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声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3、偏离填写：有偏离、无偏离。
- 4、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劣于。
- 5、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投标人的必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020-ZYXCG2022)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信用信息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中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
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请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指标和配置
- 2、供货方案
- 3、产品渠道
- 4、质量保证
- 5、售后服务
- 6、培训方案

七、商务部分

请供应商参考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业绩

提供的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落款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或任务书或获奖证书或用户感谢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承诺。

第七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以下非招标文件正文）

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须严格按照以上企业划型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的(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森林防火装备购置项目(第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备注: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 30、采购政策 30.2.4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 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